附件5：

## 文传学院免答辩毕业作品成绩评定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 | 班级 | 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
| 作品名称 |  | | |
| 免答辩理由：  符合文化与传播学院文件《关于将学生创作成果作为毕业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的暂行规定》（院教〔2016〕04号）第三条第 款第 项和第五条的规定。 | | | |
| 证明材料一览：  请参看《附件3：申请毕业作品认定（免答辩）作品材料一览表》及其所附的证明材料。 | | | |
| 指导老师对作品的综合评价：  毕业作品成绩为 分，等级为 。  指导老师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 教研室审核意见：  教研室主任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 院毕业创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：  根据《关于将学生创作成果作为毕业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的暂行规定》（院教〔2016〕04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毕业作品指导教师的综合评价及教研室的意见，经院毕业创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，决定本毕业作品最终成绩为 分，等级为 。  毕业创作领导小组组长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 | | |